

臺灣觀光學院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 壹、開會時間：106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三） 下午：4：00
- 貳、開會地點：圖資大樓第一會議室
- 參、主 席：沈學務長 志堅 記 錄：林嘉瑩
-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伍、主席報告：
-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臺灣觀光學院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臺灣觀光學院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中，第二條及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對象已於104學年無二專學制及105年也無二技學制，故條文上刪除文字及刪除「社區服務學習專班」。
- 二、臺灣觀光學院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中第五條：課程實施方式之第3點「服務學習課程得於寒、暑假開課，且不限選修學分限制」，以及第六條第二項各學年補修及寒暑假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辦法之第4點：「寒、暑假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對象僅限延修生及轉學生」。
- 三、原「臺灣觀光學院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詳如附件一。
- 四、新修訂「臺灣觀光學院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二。
- 五、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辦 法：本辦法經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

決 議：同意修改，另依會議決辦理之。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會。

臺灣觀光學院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4月03日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9月23日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公民意識、社會參與及奉獻服務的人生觀，養成學生負責、自律、勤勞、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並推展服務與學習理念，強化學生具備公民責任及社會實踐的能力，培養正確價值觀，朝向全人教育目標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對象

依據本校102學年度課程規劃規定，102學年度後(含)入學之新生，及選擇102學年度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舊生，需於畢業前修畢服務學習課程，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1. 「基礎服務學習」課程:四技一年級、二專一年級、五專(一至二年級)
2.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四技二年級、二專二年級、五專三年級
3. 「社區服務學習」課程:二技一年級

第三條 「基礎服務學習(一)」、「基礎服務學習(二)」課程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由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統一制定執行原則及辦法，由學務處負責細部規劃、執行與考評，其他各單位配合執行相關認證。

第四條 「專業服務學習(一)」、「專業服務學習(二)」、「社區服務與學習(一)」、「社區服務與學習(二)」課程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由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統一制定執行原則及辦法，各系(科)負責課程規劃、由各系(科)自訂專業服務學習(一)、(二)及社區服務學習(一)、(二)之課程大綱，送至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備查。

第五條 課程實施方式

1. 服務學習課程分為基礎服務學習及專業、社區服務學習，得依序修習。基礎服務學習(一)(二):以服務理念之建立為主，每週服務2.5小時，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課為主；專業服務學習(一)(二)及社區服務學習(一)(二):以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之規劃及學生社團之校內外服務為原則，每週服務2小時，由各系(科)開課為主，其他單位開課為輔。
2. 各單位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依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備查。
3. 服務學習課程得於寒、暑假開課。

第六條 「補修」服務學習實施方式

(一)、設「基礎服務學習專班」

- 1 課程服務辦法依照臺灣觀光服務學習細則實施服務。

2 學分期滿可抵基礎服務學習(一)、(二)。

3 服務學習成績依照臺灣觀光服務學習細則實施。通過與不通過。

(二)、設「基礎服務學習專班」及「服務學習專班」各設 A 班(一)及 B 班(二)兩班。

1 轉學生同一學期可修兩門學分，期中考前 A 班服務 30 節課，期中考後 B 班服務 30 節課。

(三)、設「服務學習專班」

1 依照臺灣觀光服務學習細則實施服務。

2 學分期滿可抵服務學習(一)、(二)。

3 轉學生同一學期可修兩門學分，期中考前 A 班需滿 30 節課，期中考後 B 班需滿 30 節課。

(四)、設「高階服務學習專班(一)、(二)」

1 依照臺灣觀光服務學習細則實施服務。

2 高階服務學習專班(一)，學分期滿可抵基礎服務學習(一)、(二)。

暑修集中服務課程方式：每天 3 節課(小時)，服務滿 45 節課(小時)考評通過。

3 高階服務學習專班(二)，學分期滿可抵服務學習(一)、(二)。

暑修集中服務課程方式：每天 3 節課(小時)，服務滿 36 節課(小時)考評通過。

(五)、各學年補修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辦法：

1 補修不衝堂為原則，一學期學生可補修兩門服務學習為上限(含當年習修)。

2 暑修第一梯次(7 月份)各年級之上學期課程(一、二)，服務滿 45 節課考評通過。

3 暑修第二梯次(8 月份)各年級之下學期課程(三、四)，服務滿 36 節課考評通過。

4 寒修比照暑修辦理。

第七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本課程，其工作性質由系(科)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若身心狀況特殊者(特殊案例或重大疾病，且出具醫師診斷證明)，經系(科)主任、學務長同意，並經校長核准者，得予免修。

第八條 服務學習課程的成績考評以通過/不通過採計。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臺灣觀光學院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4月03日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9月23日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3月15日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二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公民意識、社會參與及奉獻服務的人生觀，養成學生負責、自律、勤勞、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並推展服務與學習理念，強化學生具備公民責任及社會實踐的能力，培養正確價值觀，朝向全人教育目標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對象

依據本校102學年度課程規劃規定，102學年度後(含)入學之新生，及選擇102學年度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舊生，需於畢業前修畢服務學習課程，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4. 「基礎服務學習」課程:四技一年級、五專(一至二年級)

5.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四技二年級、五專三年級。

第三條 「基礎服務學習(一)」、「基礎服務學習(二)」課程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由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統一制定執行原則及辦法，由學務處負責細部規劃、執行與考評，其他各單位配合執行相關認證。

第四條 「專業服務學習(一)」、「專業服務學習(二)」課程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由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統一制定執行原則及辦法，各系(科)負責課程規劃、由各系(科)自訂專業服務學習(一)、(二)之課程大綱，送至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備查。

第五條 課程實施方式

2. 服務學習課程分為基礎服務學習及專業、社區服務學習，得依序修習。基礎服務學習(一)(二):以服務理念之建立為主，每週服務2.0小時(36節)，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課為主；專業服務學習(一)(二)以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之規劃及學生社團之校內外服務為原則，每週服務2小時，由各系(科)開課為主，其他單位開課為輔。

2. 各單位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依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備查。

3. 服務學習課程得於寒、暑假開課，且不限選修學分限制。

第六條 「補修」服務學習實施方式

(一)、設「基礎服務學習專班」

1 課程服務辦法依照臺灣觀光服務學習細則實施服務。

2 學分期滿可抵基礎服務學習(一)、(二)。

3 服務學習成績依照臺灣觀光服務學習細則實施。通過與不通過。

4. 適用對象：各科系四技一年級、二專一年級、五專(一至二年級)及延修生(註：限延修生可提供隨時及密集式時數修習)。

(二)、各學年補修及寒暑修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辦法：

- 1 學期內補修不衝堂為原則，一學期學生可補修兩門服務學習為上限(含當年習修)。
- 2 各年級學生選暑修服務學習，服務滿 36 節課考評通過，可不受學分選修限制。
3. 各年級學生選寒修服務學習，服務滿 36 節課考評通過，可不受學分選修限制
4. 寒、暑修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對象僅限延修生。

第七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本課程，其工作性質由系(科)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若身心狀況特殊者(特殊案例或重大疾病，且出具醫師診斷證明)，經系(科)主任、學務長同意，並經校長核准者，得予免修。

第八條 服務學習課程的成績考評以通過/不通過採計。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條文	原始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對象</p> <p>依據本校102學年度課程規劃規定，102學年度後(含)入學之新生，及選擇102學年度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舊生，需於畢業前修畢服務學習課程，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p> <p>6. 「基礎服務學習」課程：四技一年級、二專一年級、五專(一至二年級)</p> <p>7.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四技二年級、二專二年級、五專三年級</p> <p>8. 「社區服務學習」課程：二技一年級</p>	<p>第二條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對象</p> <p>依據本校102學年度課程規劃規定，102學年度後(含)入學之新生，及選擇102學年度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舊生，需於畢業前修畢服務學習課程，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p> <p>9. 「基礎服務學習」課程：四技一年級、二專一年級、五專(一至二年級)</p> <p>10.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四技二年級、二專二年級、五專三年級</p> <p>11. 「社區服務學習」課程：二技一年級</p>	<p>實務流程修訂：104學年已無二專學制及105年已無二技學制</p>
<p>第四條「專業服務學習(一)」、「專業服務學習(二)」、「社區服務與學習(一)」、「社區服務與學習(二)」課程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由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統一制定執行原則及辦法，各系(科)負責課程規劃、由各系(科)自訂專業服務學習(一)、(二)及社區服務學習(一)、(二)之課程大綱，送至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備查。</p>	<p>第四條「專業服務學習(一)」、「專業服務學習(二)」、「社區服務與學習(一)」、「社區服務與學習(二)」課程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由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統一制定執行原則及辦法，各系(科)負責課程規劃、由各系(科)自訂專業服務學習(一)、(二)及社區服務學習(一)、(二)之課程大綱，送至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備查。</p>	<p>實務流程修訂：104學年已無二專學制及105年已無二技學制</p>
<p>第五條 課程實施方式</p> <p>3. 服務學習課程分為基礎服務學習及專業服務學習、社區服務學習，得依序修習。基礎服務學習(一)(二)：以服務理念之建立為主，每週服務2.0小時(36節)，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課為主；專業服務學習(一)(二)及社區服務學習(一)(二)：以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之規劃及學生社團之校內外服務為原則，每週服務2小</p>	<p>第五條 課程實施方式</p> <p>1. 服務學習課程分為基礎服務學習及專業、社區服務學習，得依序修習。基礎服務學習(一)(二)：以服務理念之建立為主，每週服務2.5小時，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課為主；專業服務學習(一)(二)及社區服務學習(一)(二)：以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之規劃及學生社團之校內外服務為原則，每週服務2小時，由各系(科)開課為主，其他單位開課為輔。</p> <p>2. 各單位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依</p>	<p>實務流程修訂：配合目前週一至週三，以及週三至週五的服務學習課程</p>

<p>時，由各系（科）開課為主，其他單位開課為輔。</p> <p>2. 各單位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依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備查。</p> <p>3. 服務學習課程得於寒、暑假開課，且不限選修學分限制。</p>	<p>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備查。</p> <p>3. 服務學習課程得於寒、暑假開課。</p>	
<p>第六條「補修」服務學習實施方式</p> <p>(一)、設「基礎服務學習專班」</p> <p>1 課程服務辦法依照臺灣觀光服務學習細則實施服務。</p> <p>2 學分滿可抵基礎服務學習(一)、(二)。</p> <p>3 服務學習成績依照臺灣觀光服務學習細則實施。通過與不通過。</p> <p>4. 適用對象：各科系四技一年級、五專(一至二年級)及延修生(註：限延修生可提供隨時及密集式時數修習)。</p> <p>(二)、各學年補修及寒暑修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辦法：</p> <p>1 學期內補修不衝堂為原則，一學期學生可補修兩門服務學習為上限(含當年習修)。</p> <p>2 各年級學生選暑修服務學習，服務滿 36 節課考評通過，可不受學分選修限制。</p> <p>3. 各年級學生選寒修服務學習，服務滿 36 節課考評通過，可不受學分選修限制</p> <p>4. 寒、暑修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對象僅限延修生。</p>	<p>第六條「補修」服務學習實施方式</p> <p>(一)、設「基礎服務學習專班」</p> <p>1 課程服務辦法依照臺灣觀光服務學習細則實施服務。</p> <p>2 學分滿可抵基礎服務學習(一)、(二)。</p> <p>3 服務學習成績依照臺灣觀光服務學習細則實施。通過與不通過。</p> <p>(二)、設「基礎服務學習專班」及「服務學習專班」各設 A 班(一)及 B 班(二)兩班。</p> <p>1 轉學生同一學期可修兩門學分，期中考前 A 班服務 30 節課，期中考後 B 班服務 30 節課。</p> <p>(三)、設「服務學習專班」</p> <p>1 依照臺灣觀光服務學習細則實施服務。</p> <p>2 學分滿可抵服務學習(一)、(二)。</p> <p>3 轉學生同一學期可修兩門學分，期中考前 A 班需滿 30 節課，期中考後 B 班需滿 30 節課。</p> <p>(四)、設「高階服務學習專班(一)、(二)」</p> <p>1 依照臺灣觀光服務學習細則實施服務。</p> <p>2 高階服務學習專班(一)，學分滿可抵基礎服務學習(一)、(二)。</p> <p>暑修集中服務課程方式：每天 3 節課(小時)，服務滿 45 節課(小時)考評通過。</p> <p>3 高階服務學習專班(二)，學分滿可抵服務學習(一)、(二)。</p> <p>暑修集中服務課程方式：每天 3 節課</p>	<p>實務流程修訂：延修生、轉學生寒暑修不受學分限制順利完成服務學分修成。</p>

(小時)，服務滿 36 節課(小時)考評通過。

(五)、各學年補修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辦法：

1 補修不衝堂為原則，一學期學生可補修兩門服務學習為上限(含當年習修)。

2 暑修第一梯次(7 月份)各年級之上學期課程(一、二)，服務滿 45 節課考評通過。

3 暑修第二梯次(8 月份)各年級之下學期課程(三、四)，服務滿 36 節課考評通過。

4 寒修比照暑修辦理。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 開會簽到單

106 年 03 月 15 日 記錄：林嘉瑩

單位	姓名	簽到	備註
校長室	劉國成校長		
教務處	劉家榛教務長		
學生事務處	沈志堅學務長		
總務處	黃獻宏總務長		
通識教育中心	林茂成主任		
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田奇玉所長		
餐飲管理系	吳玉珍主任		
觀光旅遊系	周振雄主任		
餐旅管理系	魏道駿主任		
觀光休閒系	宋映呈主任		
廚藝管理系(科)	黃文龍主任		
觀光餐旅系(科)	徐宜成主任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宋映呈組長		
	陳在玲護理師		
	林嘉瑩組員		